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630015 |
| 交易代码 | 63001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 年 4 月 9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79,233,624.31 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以数量化投资技术为基础，并与基本面研究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各自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的优势，努力把握市场长中短各期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的系统风险模型判定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原则，并辅以定性分析。首先基于系统风险模型来判定中短期市场风险，以此来控制投资组合仓位和采用股指期货择时对冲策略；结合量化股票分析系统来选择股票，并辅以基本面研究分析个股做二次确认；对于模型所选出的并得到基本面研究支持的股票，再对其进行技术形态和统计指标分析来做个股择时；最后对满足条件的股票进行投资。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
| 基金管理人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8,259,302.80 |
| 2. 本期利润 | 62,948,056.87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839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056,470,068.92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555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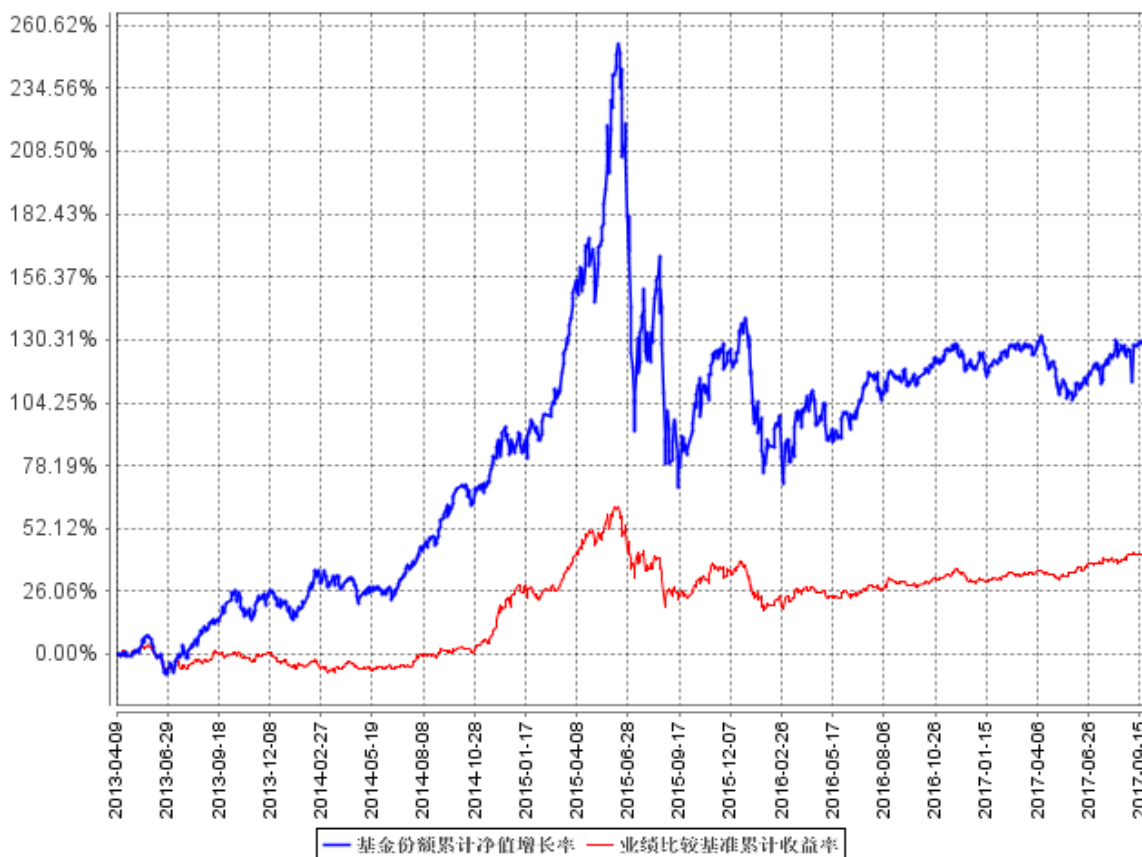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5.57% | 1.35% | 2.63% | 0.33% | 2.94% | 1.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4 月 9 日。

②根据《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其中大盘股是指总市值不低于 20 亿元或者流通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东旋 | 基金经理， 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 2015 年 9 月 9 日 | - | 6 | 男，中国籍，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师；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担任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

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市场指数和交易活跃度均创 2016 年一季度以来的新高，融资余额接近万亿，市场波动水平明显增加。本季度上证指数上涨 4.90%，沪深 300 指数上涨 4.63%，代表新兴市场的中证 500 指数上涨 7.58%和创业板指上涨 2.69%，市场整体展示出较好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作为量化基金，以量化模型和数量化统计作为最主要的分析工具，模型显示随着市场持续上涨，各板块估值提升较快，传统低估值板块的估值水平均大幅超越历史平均水平，在公司盈利状况未明显改善的情境下，市场风险正在积聚。因此，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对涨幅较大的个股和板块进行减持，大幅降低了基金仓位，并寻求大类资产配置的机会，尽可能降低组合的波动，适当减小组合的风险。报告期内基金单位净值上涨 5.57%，超越指数和业绩基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5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5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6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510,114,694.86 | 48.12 |
| | 其中：股票 | 510,114,694.86 | 48.12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70,000,000.00 | 44.33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71,623,704.38 | 6.76 |
| 8 | 其他资产 | 8,412,672.41 | 0.79 |
| 9 | 合计 | 1,060,151,071.65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61,209,906.66 | 5.79 |
| B | 采矿业 | 39,793.60 | 0.00 |
| C | 制造业 | 235,732,304.97 | 22.31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1,093.44 | 0.00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9,522,385.45 | 0.90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1,380,267.59 | 2.97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441,548.83 | 0.23 |
| J | 金融业 | 18,803,003.00 | 1.78 |
| K | 房地产业 | 18,283,988.23 | 1.73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4,827,735.45 | 5.19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9,234,438.29 | 4.66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15,299.99 | 0.01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28,492,929.36 | 2.70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510,114,694.86 | 48.28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703 | 三安光电 | 1,751,202 | 40,522,814.28 | 3.84 |
| 2 | 002038 | 双鹭药业 | 1,310,174 | 35,584,325.84 | 3.37 |
| 3 | 600038 | 中直股份 | 786,724 | 34,387,706.04 | 3.25 |
| 4 | 600594 | 益佰制药 | 2,616,787 | 34,175,238.22 | 3.23 |
| 5 | 601888 | 中国国旅 | 959,992 | 33,110,124.08 | 3.13 |
| 6 | 600316 | 洪都航空 | 1,817,037 | 31,362,058.62 | 2.97 |
| 7 | 600270 | 外运发展 | 1,749,704 | 31,354,695.68 | 2.97 |
| 8 | 600108 | 亚盛集团 | 6,609,459 | 31,328,835.66 | 2.97 |
| 9 | 600598 | 北大荒 | 2,504,700 | 29,881,071.00 | 2.83 |
| 10 | 002385 | 大北农 | 4,824,837 | 29,720,995.92 | 2.81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代码 | 名称 | 持仓量（买/卖） | 合约市值（元） | 公允价值变动（元） | 风险说明 |
|----|----|----------|---------|-----------|------|
|----|----|----------|---------|-----------|------|

| | | | | | |
|-------------------|--------|-----|----------------|------------|---------------|
| IC1710 | IC1710 | -20 | -26,308,800.00 | 231,600.00 | - |
| IF1710 | IF1710 | -10 | -11,532,600.00 | 2,400.00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 | | | 234,000.00 |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 | | | -5,658,195.00 |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 | | | -338,200.00 |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单位为手。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量化风险模型统计分析，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影响不大，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洪都航空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洪都航空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问题，予以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宋承志、时任总会计师胡焰辉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邓峰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7,784,954.8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44,666.04 |
| 3 | 应收股利 | - |

| | | |
|---|-------|--------------|
| 4 | 应收利息 | -419,348.81 |
| 5 | 应收申购款 | 202,400.33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8,412,672.41 |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价格计算公式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开始实施），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债券质押式回购在资金实际占款日内计息，导致回购到期日为节假日前一日的应收回购利息余额可能出现负值，未提利息将于节假日期间完成计提。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790,791,365.98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14,584,534.10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126,142,275.77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79,233,624.31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报告期内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22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